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通〔2020〕32号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苏知发〔2020〕3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做好今年省级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请各地积极组织发动，指导培育相关企业等主体申报省级知识产权项目。按照省局文件要求，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填报相关信息，并制作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于4月6日前报送至市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联系人：

1.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联

系人：李钦华，69850596

2.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联系人：曹宏伟，69859267

3.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联系人：彭鹏，69859267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苏知发〔2020〕30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全省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全面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产出质量，不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加快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加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更好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及有关要求，现将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

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把好审核关，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申报材料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附件：1. 2020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 2020年度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4. 2020年度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1

2020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项目支持的技术领域属于《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中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范围。优先支持具有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牵鼻子”、“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

二、申报主体与方式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上下游产业链或申报技术领域相关联的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领军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申报。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或牵头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

1. 申报技术领域应属于本项目支持领域范围。围绕相关技术领域已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并有专利化、产业化应用的可行性调查和相关计划。预期专利成果对于突破国际技术封锁、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2. 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3.5%以上。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拥有科技在研项目，对在相关专业领域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给予优先支持；

3. 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2019年度利税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江苏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企业、江苏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无严重失信行为；

4. 具有一定的产学研服合作优势。与其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

5. 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或绩效评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信息利用平台，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拥有专利代理师或取得知识产权工程师职称（含取得省级及以上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3名（含）以上。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已承担过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的企业；

6. 具有较强的专利实力。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10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二）高校、科研院所

1. 申报技术领域应属于本项目支持领域范围。围绕相关技

术领域已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并有专利化、产业化应用的可行性调查和相关计划。预期专利成果对于突破国际技术封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2. 具有突出的科技研发能力。相关技术领域技术研发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拥有与所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中心，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科技在研项目，对在相关专业领域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

3. 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申报项目的相关技术领域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科研荣誉，无严重学术不端等失信行为；

4. 具有一定的产学研服合作优势。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和专利技术产业化运用机制。优先支持与相关领域龙头骨干企业联合申报的高校、科研院所；

5. 具有扎实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不少于3人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

6. 具有较强的专利实力。相关技术领域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10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进入国家阶段的PCT专利申请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

四、项目任务及绩效目标

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托所申报的项目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组织管理体系

1.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完善组织架构，明确组成单位、人员和责任；

2. 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案和实施计划；

3. 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全流程管理规范和制度。

（二）深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导向的竞争态势分析

4.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应用管理平台；

5. 开展所涉及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的竞争态势分析，形成分析报告。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前瞻性专利布局

6. 确立拟培育高价值专利的研发策略和路径，形成并持续更新前瞻性高价值专利布局报告；

7. 建立并运行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研发机构的技术交流与沟通机制；

8. 建立并运行研发人员与专利服务人员的融合互动机制；

9. 建立高价值专利技术研发管理的规范流程，逐步形成标准体系。

（四）提升高价值专利技术的专利申请质量

10. 建立以高价值专利培育为目标的专利预审机制，形成专利预审报告；

11. 撰写保护范围适中、权利状态稳定的高质量专利申请文件，并对高价值专利申请进行过程跟踪；

（五）加强高价值专利的转化运用

12. 建立并运行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专利市场化运用机制，自建或与省内有关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立转化机制；

13. 探索建立专利价值评估机制和体系；

14.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围绕高价值专利推动形成标准必要专利；

（六）强化高价值专利的保护

15. 建立并运行全方位的高价值专利保护和预警机制；

16. 制定高价值专利危机应对工作方案和应急事件紧急响应机制；

17. 倡导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集体应对机制和应急机制，加大高价值专利国际保护力度；

（七）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的示范效应

18.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理论与实践研究，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的典型做法和模式；

19. 召开项目启动会和示范成果推介会，引领上下游企业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

20. 积极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高价值专利的宣传、培训工作，按照省知识产权局要求，组织召开一次全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经验交流会或其他形式的会议、培训或评选活动。

主要完成以下绩效目标：

1. 创造高质量专利（申请）。在项目实施期内，产出一批

高质量专利（申请）和专利组合，发明专利申请和PCT专利申请增幅达30%以上。

2. 实现专利（申请）市场价值。在项目实施期内，主要技术领域企业专利（申请）运用率达50%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专利（申请）运用率达30%以上，带动产业规模10亿元（含）人民币以上。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牵头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经专家评审、答辩、现场抽查后，研究确定2020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结果进行通报，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已作为第一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科研院所，不得参加2020年项目申报；已作为第一

申报主体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参加申报。尚未结题的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含尾款未拨付）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为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运行及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前须认真检索国内外相关技术信息，充分研究分析同类技术特点，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实事求是制定创新目标，制定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实际，如为申报项目故意虚构指标数据，明显难以实现的，将取消立项资格。申报单位申报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或多个项目共用一项自筹资金。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注意区分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版本。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签字盖章后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

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2019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4000件的设区市推荐报送不超过4项，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2000件不足4000件的设区市推荐报送不超过3项，其余设区市推荐报送不超过2项。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0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2020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吴信永

电话：025-83236375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吴娲、程文哲

电话：025-83236221、025-83236237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知识产权局6316室

邮　编：210036

附件2

2020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中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治疗防控相关技术领域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申报本项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合格单位或通过认证单位。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或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有独立的研发机构，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3%以上。优先支持拥有固定研发中心或产学研合作机构的企业。

（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人员，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或经商标权利人合法许可使用），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10件，或发明专利数量5-9件且同时拥有PCT申请1件以上。优先支持国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四）企业决策者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能够将知识产权战略融入企业发展规划，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优先支持参加过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培训的企业。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形成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环境调查报告

1.调查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内外部环境和资源，分析企业现状、机遇和挑战，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内容和建议。

（二）制定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

2.立足于企业发展总体战略，确定合理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明确主要任务，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构建并运行企业专利信息利用机制

3.依托权威数据源建立专利信息利用数据库，具备检索、分析、跟踪、标引、推送、共享和实时更新等功能。

4.依托数据库建立并运行专利信息利用机制，确定重点专利信息跟踪方向，建立以研发团队为主的专利信息跟踪监测制度。

5.组织研发人员围绕研发方向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定期研讨，对研发创新、对外合作、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6.研发团队通过专利信息利用机制共享合理化建议，供企业管理层研究，建立专利信息研究决策制度，并形成具体化的应用成果。

（四）实现专利产品的注册商标全覆盖

7.关注相关行业领域、竞争对手的商标动态，对专利产品及时进行商标保护性注册，优化企业商标海内外布局，实现产品所在类别及相关类别和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的注册商标全覆盖。

（五）开展商标品牌产品的专利布局

8.建立企业既有专利的分级管理制度，根据既有专利分布情况，加强对关键品牌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专利挖掘和布局，及时把专利优势转化为品牌竞争优势。

（六）推动专利商标综合运用

9.有条件的推进专利商标许可，积极推进专利商标质押、投资入股，按照《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对专利、商标等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实现知识产权资产有效管理。

（七）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体系

10.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并逐年提升，建立维权团队和侵权预警应急机制，对企业研发、法务、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员工进行知识产权轮训。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

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2020年度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结果进行通报，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已经承担过本计划项目或牵头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单位申报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以其他项目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或多个项目共用一项自筹资金。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

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本项目不限额申报。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0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2020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滕伟妮

电话：025-83236249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黄敏、程文哲

电话：025-83236256、025-83236237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知识产权局6316室

邮　编：210036

附件 3

2020 年度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申报指南

一、 支持领域

本年度项目支持《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18〕86号）中重点培育的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技术领域。优先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治疗防控相关技术领域。

二、 申报主体

江苏省内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与有实际需求的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达成合作协议，共同确定申报技术领域（优先支持与省级以上园区达成合作协议）。申报单位应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二）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不少于 5 项；

（三）具有承担本项目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8 人，

其中至少应有1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在所涉及的技术领域中，与3家（含）以上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企业应属同一产业链，且至少有一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龙头骨干企业，每家企业需确定一名高管参加立项申请、研讨交流、项目验收等活动。

（五）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与有实际需求的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合作，通过对所涉产业国内外专利信息分析，为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政策制定、科研项目立项、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营销提供决策参考和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期内需完成以下相应任务：

（一）分析产业发展现状

1. 分析相关技术领域全球、我国、我省产业整体态势，梳理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找准产业发展定位，了解省级以上园区、产业集聚区或产业协会需求，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和需求，形成产业分析报告。

（二）建立专题数据库

2. 根据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检索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文献，建立专利导航分析数据库及数据库检索工具，并向合作单位和相关技术领域企业提供至少三年的数据更新升级服务。

（三）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分析

3. 结合本项目相关技术领域国内外专利的整体分布、各分支技术领域的专利分布、专利权人及专利状况分析，研究该技术领域的国际与国内技术路线和方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判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开展重点产品开发、布局、运营策略研究。

（四）开展研讨交流

4. 项目承担单位应联合合作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根据合作单位需求应至少召开两次产业专利导航交流研讨会，广泛邀请省内同行业企业参加，交流项目所属技术领域产业发展态势、最新技术成果、专利布局重点和侵权风险点并听取产业专利导航的意见建议，形成交流研讨纪要。

（五）完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5.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对产业创新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意见建议，形成相对细化的产业发展、创新驱动、专利布局导向目录，绘制产业专利导航图谱集，向园区、产业集聚区提供基于专利导航分析的招商引智建议，形成3万字以上的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以及3千字以内的成果摘要。

（六）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

6.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完成后，应联合合作单位及时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园区或产业协会以及我省相关企业、科研院所，召开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发布推介会（参会单位不得少于50家），发布分析结果，免费向参会单位提供分析报告和相应专利

数据库。

（七）推动专利导航分析成果应用

7. 项目承担单位应推动合作单位出台或完善基于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的创新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招商目录或工作计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和企业创新资源配置，完善创新路径和专利布局。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2020年度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为1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如已承担过省重点产业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所申报技术领域需与原项目技术领域不同；已承担省知识产权局专利预警项目且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送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得超过5家。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0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0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话：025-83236249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王薇 肖燕

电话：025-83236234　025-83236262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知识产权局6314室

邮　编：210036

附件 4

2020 年度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类型

2020 年度省地理标志培育项目包括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两个部分。

（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该项目通过支持和引导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人挖掘本地地理标志潜在资源，确定该资源独特品质和地域范围，收集该资源历史信誉情况，积极提请本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地理标志培育管理，强化该资源的地理标志注册力度，为提升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化水平，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帮助农民实现增收打下坚实基础。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该项目通过引导和支持地理标志所有人健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完善运用促进长效机制，强化地理标志监管和维权，制定地理标志团体标准，加强地理标志宣传，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惠农富农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二、申报主体

地理标志培育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在江苏省内登记注册的企

业、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

三、申报条件

（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1．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物质保障；

2．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具有与本地区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相关联的独特品质，且有相关历史记载；

3．申报单位应明确申请的地理标志商标名称和使用的商品范围，且不得与在先权利相冲突；

4．申报单位需提供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批准文件；

5. 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1．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2.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的产品销售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地理标志商标核准注册或地理标志产品获批三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

4. 具有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况，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

（一）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明确地理标志商标申报机构和责任

明确地理标志申报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地理标志商标申报计划书，落实申报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配合省、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包括参展、宣传、培训等。

2. 准备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文件

收集整理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材料；提供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关系的相关材料；明确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且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地域范围证明文件。

3. 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申报单位应当制定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括使用宗旨、地理标志商品的品质、使用手续（条件）、使用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承担的责任、注册人对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商品的检验监督制度等。

4. 具备地理标志商品检验检测能力

申报单位或者委托的机构应组建专业技术人员团队，购置专业检测设备等，达到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商品独特品质的能力。

5. 完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取得受理通知书，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工作。

（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

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

建立并完善地理标志管理机构或明确地理标志工作责任部门，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3人（含）以上。积极配合省、市、县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相关工作，包括参展、宣传、培训等。根据省知识产权局要求，组织召开一次全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经验交流会或其他形式的会议、培训或评选活动。

2. 健全地理标志管理体系

健全本单位地理标志管理制度，对地理标志的印制、使用等实现全流程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省知识产权局部署开展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和换标工作，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率；制定或完善地理标志团体标准，对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实现可追溯管理；强化会员管理，对会员的基本情况、销售情况、信用情况等实现全覆盖管理。在此基础上，建立地理标志和会员数据库，研发和使用相应管理软件。

3. 开展地理标志打假维权行动

制定打假维权制度，构建打假维权网络，建立打假维权风险预警机制；结合侵权线索主动开展打假维权行动；加强与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4. 强化地理标志宣传培训

加大地理标志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参加地理标志重点展会，举办或参与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提高地理标志品牌知名度和影

响力；加强地理标志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会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专业技能培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

5.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建立“个体-企业-协会”地理标志产业化联合体，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要优先与精准扶贫户开展合作，签订供销合同；建立完善地理标志销售平台或网络，建设地理标志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网络，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实现地理标志品牌营销；探索推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政策，加快地理标志与生态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

五、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组织项目初审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加盖公章后，报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2020年度地理标志培育入选项目，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项目实施期满后进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2019年已承担过地理标志项目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本项目。

（二）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申报及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申报单位应同时进行网上与书面申报，两种方式申报的内容须完全一致。网上申报时，经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同时，将系统生成的项目申报书用A4纸打印，按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公平公正地进行审核后推荐，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应采用省知识产权局分发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辖区项目申报实施网上审核。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报送的地理标志商标注册项目、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均不得超过4个。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4月20日。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将系统生成的本地区（含省管县）2020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各一份，审核盖章后一并报送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话：025-83236249

省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受理中心　王薇 肖燕

电话：025-83236234　025-83236262

地　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知识产权局6314室

邮　编：210036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